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張新井 籍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查得其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戶籍已遭遷入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